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複核學生操行成績。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三、對學生事務工作之檢討及興革建議。
四、其他關於學生事務之重大事項。
- 第三條 學生獎懲評議委員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的教師代表 7 人，學生代表 3 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之。所遴聘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得連聘連任。
- 第四條 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學務長為主席，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主席未能出席時，由軍訓室主任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前項表決，得由主席酌情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七條 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八條 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得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